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晋市文旅函〔2024〕27号

关于转发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安委会《关于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4〕5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晋市安委发[2024]5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警示 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各类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提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安全意识、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切实用事故案例教育人、用事故案例警示人、用事故案例提升人,促使各级、各部门、各生

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业人员真正从思想上重视安全、从行动上确保安全,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

二、活动主题、时间和对象

活动主题:汲取事故教训,提升安全水平

活动时间:2月15日至3月底

活动对象: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三、活动内容

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围绕“五个结合”(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结合,与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问题整改结合,与加强“两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结合,与节后复产复建验收结合),扎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十大”活动:

(一)安全事故案例大学习。各级应急、住建、能源、消防、教育、卫健、交通、公安、工信、商务、市场、民政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认真选取近年来省内外发生的本行业领域1-2个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警示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深入本行业1-2个重点企业讲授一次安全警示教育课,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为本单位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课,教育活动要100%覆盖主要负责人、班组、车间,要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剖析

原因,吸取教训。

(二)安全生产责任大反思。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典型事故教训,开展一次全方位、深层次、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大反思、大讨论,切实找准各自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真正做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

(三)践行安全生产大宣誓。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围绕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等内容,开展一次安全集体宣誓活动,宣誓活动要覆盖到每一个班组、车间、员工,切实营造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隐患排查治理大起底。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源进行认真排查,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形成问题隐患整改清单,确保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重大事故隐患大比对。活动期间,每周一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向对口市直部门报送前一周检查情况,市直部门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3月底市安委办将对市县两级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分析,对比对结果触发《关于进一步压实重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通知》中相关规定的,将第一时间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六)复工复产验收大检验。春节期间,涉及停工停产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计划,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做好复工复产工作调度。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复工复产安全监管的重要性,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复工复产验收监管,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七)岗位安全知识大培训。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家、省、市安全会议精神。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开展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大练兵,向职工全面普及事故预防、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知识考试,考试成绩要与当月本人和班组的奖金挂钩。

(八)岗位作业流程大比拼。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组织人员全面审核、修订各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并组织开展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练兵评比活动,评选和奖励成绩优异人员,有效推动和激励职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自觉抵制“三违”行为。

(九)安全责任体系大健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省内外

各类事故调查报告,从中汲取经验教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重新制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和重点任务清单,厘清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内容,完善年度执法计划,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定向引航。

(十)应急处置能力大提升。各级各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突发事故应急演练(专项事故预案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演练要结合本企业事故风险特征合理组织,科学设置,切实提升各级人员安全风险意识、自保互保技能和突发事件科学应对能力。

本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力求精准实施、宣传内容精准投放、跟踪督导精准落实,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全面实施,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有评比。同时,可不限于以上形式,创新开展警示活动,但要务求实效,真正达到以警示促警醒,让安全生产意识入脑入心。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警示教育活动,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全市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合理制定方案,明确安排专人负责,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有序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率先垂范,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活动开展,活动中要亲自参加学习教育、亲自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警示教育活动成

效。

(二)严格督导,强化落实。市、县两级要组成综合督导组对警示教育活动的督导检查。各行业监管部门和主体企业要围绕学习教育、警示提醒和责任落实三个方面,在开展警示教育的同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对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下属单位指导检查力度,确保活动不走过场。

(三)认真总结,全面提升。此次警示教育活动将纳入2024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之一,对工作重视不够、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各县(市、区)、重点行业领域部门要及时调度汇总本地、本行业领域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并于4月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报市安委办(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采取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

联系电话:0356-2212049

电子邮箱:jcsmzfawb@163.com

